

佛光大藏經

法華藏·注疏部

法華玄贊一



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

佛光大藏經



法華藏

· 注疏部

法華玄贊一

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



YTX8803036731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佛光大藏經・法華藏／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主編．

—高雄縣大樹鄉：佛光出版社出版：

佛光山宗委會發行，2009. 04

55冊；21公分

含索引

ISBN 978-986-85015-0-8（全套：精裝）

1. 法華部 2. 藏經

221.5

98000162

ISBN 978-986-85015-0-8（全套：精裝）

ISBN 978-986-85015-0-8



9 789868 501508

《佛光大藏經》編修緣起

夫佛法者，自內容教義觀之，固有其根本上不變之價值；然若於研究信解論之，則應有契合時代之方法與權巧，方能古今融會貫通也。

基於此一原因，吾人期盼此願望之實現，故於民國五十六年（一九六七年）佛光山開山以來，即未嘗一日稍怠，朝此目標邁進。其中《佛光大藏經》之編印付梓，乃在此機緣下誕生於世矣。

我如來一代時教，自漢時東來中土，歷朝大德，譯著典籍，代有所出。宋元明清各版藏經之蒐集編印，既保存聖言經教，亦提供為學者研究與發揚之據也。然各版所刊，未將三藏分段標點，致令今人望經興嘆，既感佛典深奧，非初學之所能解，且編排古板，雖信學有心，奈苦鑽而莫能入。佛光山諸有志者，有鑒於此，乃於民國六十六年（一九七七年）成立「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」，以星雲主其事，集學者數十人，經年累月，採各版藏經，冀望作文字之校

勘、全經之考訂，以及經文之分段、逐句之標點，甚而名相之釋義、經題之解說，並有經後之索引、諸家之專文，吾人本懷，乃期編纂一部現代人人能讀，讀而易解，解而能信，信而易行之佛教聖典，唯其如此，方能助長佛法之延續與流傳也。

《佛光大藏經》之編纂新修，擬分以下類別：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(1) 阿含藏 | (2) 般若藏 | (3) 禪藏 | (4) 淨土藏 |
| (5) 法華藏 | (6) 華嚴藏 | (7) 唯識藏 | (8) 秘密藏 |
| (9) 聲聞藏 | (10) 律藏 | (11) 本緣藏 | (12) 史傳藏 |
| (13) 圖像藏 | (14) 儀誌藏 | (15) 藝文藏 | (16) 雜藏 |

自清代集《龍藏》三百餘年來，今有此修藏之舉，星雲等不自量力，為我中華文化，續佛慧命，點無盡之燈，開般若之華，讓佛光普照寰宇，使法水流九州。今以愚誠，祈各方大德襄之、教之！不勝馨香企盼之至！

佛曆二五二七年（一九八三年）八月 星雲序於佛光山

凡 例

一．《法華藏》係參考各版藏經及近代著述，收錄《法華經》及與其相關之經典、注釋、研究、傳記、感應等，分為「經部」、「注疏部」、「著述部」、「纂集部」，加以標點斷句，校勘注解，並重新編排。其他未收錄於《法華藏》加點校之相關典籍，則以「提要」方式，提供簡要資料線索，供研究者參考。

二．本會重新編整之《妙法蓮華經玄贊》，係以日版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為底本，再對勘《磧砂藏》、《卍續藏》，並參考其他典籍嚴加校勘。

三．本書所據以為底本之日版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，其文中有若干異體字，為配合現代電腦排版字體，在不害字義之原則下，直接將其改為現代通行字，而不加校勘說明。

四．書中有文字訛誤，而無他版藏經或其他典籍可供對校、參考者，若經確定純屬傳刻之訛誤，則依前後文意加以改訂，並作校勘記說明之。

五·書中文字疑有訛誤，而無他版藏經或其他典籍可供對校、參考者，則採保留原字，並作「疑當作某字」之校勘記。

六·本書之整編採取新式標點與分段，將全書之文義標示清晰。文中所用之符號計有：「，、；。：！？」「『』」《》〈〉」等十二種。

七·校勘記中所提及之「磧砂本」係指宋版《磧砂大藏經》，「卍續本」指日版《卍續藏經》。

八·本書之校勘以卷為單位。文中校勘號碼列於所校勘之詞或字下。同一校勘字，若於同一卷出現多次者，僅在初次出現時作校勘記，並於校勘之號碼上冠一「*」記號，其餘各字不再累篇贅注，僅於該字右上角標上「*」，表示同前。

九·本書之注解以卷為單位。文中注解號碼列於所注解之詞或字下。

一〇·書中特殊之佛學術語、艱澀詞句等，均根據各類辭書加以注解。

一一·本書採用雙頁注，凡有校勘、注解，在同一面就可以找到。

一二·於《法華藏》之後，附有全部《法華藏》之索引一冊，其內容收錄人名、地名、物名、經名、術語、法數等等。

目錄

一・星雲大師序	一
二・凡例	一
三・妙法蓮華經玄贊題解	一
妙法蓮華經玄贊（十卷）	七
唐・窺基撰	

第一冊

卷第一本	七	卷第二末	一三九
卷第一末	四七	卷第三本	一九七
卷第二本	九一	卷第三末	二三九

卷第四本……………二七七

卷第五本……………三七一

卷第四末……………三三二

卷第五末……………四一七

第二冊

卷第六本……………四七一

卷第八末……………七四一

卷第六末……………五三九

卷第九本……………七九一

卷第七本……………五七九

卷第九末……………八五五

卷第七末……………六四三

卷第十本……………九一三

卷第八本……………六九三

卷第十末……………九六五

妙法蓮華經玄贊題解

一、名稱

《妙法蓮華經玄贊》，又稱《法華玄贊》、《法華經玄贊》、《玄贊》、《法華經疏》。「玄」，形容義理之深奧、微妙。「贊」，明也。孔穎達疏：「贊者，佐而助成，而令微者得著，故訓為明也。」全書乃闡明《妙法蓮華經》全經宗旨之注釋書，故名。

二、作者

窺基大師（西元六三三—六八二年）。唐代法相宗初祖。京兆長安（陝西西安）人，俗姓尉遲，字洪道，又稱靈基、乘基、大乘基、基法師，或單稱基。俗稱慈恩大

師、慈恩法師。為中國佛教史上首位出身將相之門而出家為僧之佛門法將。十七歲從玄奘大師出家，學五印度語言及佛教經論。二十五歲參與譯經，顯慶四年（西元六五九年），玄奘大師譯唯識論時，與神昉、嘉尚、普光三師共同檢文、纂義，以論議不合，玄奘大師乃遣出三師而獨留窺基，於是參糅十大論之釋論而成一本，即《成唯識論》。玄奘大師又為窺基闡說陳那之《因明正理門論》及《瑜伽師地論》等，因此，師亦通達因明之學與五性之宗法。龍朔元年（西元六六一一年），玄奘大師主譯之《辯中邊論》、《二十唯識論》、《異部宗輪論》等多部論著，皆由其筆受。後曾多次遊歷太行、五臺山，宣講大法，及返慈恩寺傳授玄奘大師之正義，著述宏富，時稱「百本疏主」，或「百本論師」。《宋高僧傳》云：「玄奘為瑜伽唯識開創之祖，窺基乃守文述作之宗。」

窺基大師之著作另有《法苑義林章》、《瑜伽論略纂》、《百法明門解》、《因明入正理論疏》、《攝大乘論鈔》、《對法論鈔》、《勝宗十句義章》及《法華經玄贊》、《阿彌陀經通贊疏》、《觀彌勒上生經疏》、《金剛般若經玄記》、《說無垢稱經贊》、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幽贊》等。

唐高宗永淳元年，示寂於慈恩寺翻經院，葬於樊川北原之三藏法師玄奘塔側。

三、內容

《妙法蓮華經玄贊》，凡十卷。唐代慈恩大師窺基撰。本書由法相宗唯識學之觀點解釋《法華經》。作者依據《攝大乘論》等，自一乘方便三乘真實之立場，批判天台、華嚴宗之說，文中多引用世親菩薩之《法華論》、劉虬之《注法華經》、慧表之《注無量義經》等，頗忠於原典。

內容首先敘述《法華經》興起之原因，其次闡明經之宗旨，解釋經品之得名，以彰顯經品之廢立、經品之次第，其次再解釋經之本文。作者博引傍證，所援引之文獻遍及經、律、論、疏及韻書等內外典，尤其文字之解釋，更運用了《說文》、《切韻》等辭書。其援引之書目如下：《十地經》、《發菩提心經》、《勝鬘經》、《菩薩地》、《雜藏》、《遺教經》、《華嚴》、《涅槃經》、《迦葉經》、《般若》、《寶篋經》、《鼓音王經》、《增一阿含》、《佛說奈女祇域經》、《金光明經》、《

大術經》、《仁王經》、《金剛般若》、《上生經》、《稱讚大乘功德經》、《楞伽經》、《陀羅尼經》、《羅摩伽經》、《炬樓王經》、《和休經》、《大五濁經》、《報恩經》、《無垢稱經》、《十二由經》、《無量壽經》、《因果經》、《大般若》、《正法華》、《未曾有經》、《須達拏經》、《瑞應經》、《請觀音》、《瓔珞》、《佛頂首楞嚴經》、《大悲心陀羅尼經》、《優婆塞經》、《提謂經》、《普曜經》、《鴛掘摩羅三昧經》、《如來藏經》、《解深密經》、《善戒經》、《梵網六十二見經》、《文殊問經》、《觀音授記經》、《正法念經》、《伽陀經》、《起世經》、《能斷經》、《長阿含》、《勝思惟梵天經》、《觀佛三昧海經》、《薩遮尼乾子經》、《毗尼母經》、《菩薩藏經》、《大集經》、《造像功德經》、《造像功德經》、《藥王藥上經》、《勝天王般若》、《緣起經》、《無量義經》、《菩薩處胎經》、《伽耶山頂經》、《文殊問菩提經》、《法印經》、《超日明三昧經》、《法鼓經》、《寂調音天子所問經》、《大品經》、《百喻經》、《華手經》、《寶雲經》、《阿闍世王經》、《中陰》、《別譯阿含》、《大樹經》、《普超經》、《分別功德》、《清淨行經》、《育王》、《十二因緣經》、《大寶積》、《悲華》、《

思惟無相三昧經》、《本起因果經》、《雜阿含》、《七車喻經》、《金藏經》、《五戒經》、《未曾有經》、《阿差末經》、《賢愚經》、《法句經》、《十輪經》、《天請問經》、《般若理趣》、《普賢觀經》、《四分律》、《彌沙塞律》、《十誦律》、《智度論》、《佛地論》、《成唯識》、《瑜伽》、《幽贊》、《攝論》、《成實論》、《中論》、《毗婆沙》、《顯揚論》、《俱舍論》、《起信論》、《法華論》、《大莊嚴論》、《雜心》、《舍利弗阿毗曇》、《宗輪論》、《百論》、《十二門論》、《辨中邊論》、無著《金剛般若論》、《對法論》、《寶性論》、《地持論》、《往生論》、《發菩提心論》、《理趣疏》、《釋籤》、《淨名疏》、《和須密論》、《十住婆沙》、《集法傳》、《付法藏傳》、《宗齊錄》、《西域記》、《樞要》、《法顯傳》、《淨名玄義》、《摩訶止觀》、《注法華》、《注無量義》、《宗輪疏》、《說文》、《切韻》、《字書》、《玉篇》、《白虎通》、《字林》、《廣雅》、《釋名》、《通俗文》、《方言》、《蒼頡篇》、《三蒼》、《周禮》、《春秋》、《爾雅》、《漢書》、《山海經》、《西京賦》、《詩》、《博物志》、《廣志》、《左傳》、《史記》、《淮南子》、《國語》、《周易》等。

本書之注釋書有《法華玄贊義決》一卷、《法華玄贊攝釋》四卷、《法華玄贊決擇記》八卷等。

四、現存

本書今收錄於宋版《磧砂大藏經》第三十九冊（錄自《宋藏遺珍》，存卷一、卷三、卷四）、日版《卍續藏經》第五十二冊、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三十四冊。另有藏文譯本，題為《妙法蓮華註》，收錄於《西藏大藏經》中，此乃中國撰述譯為西藏文之罕有例子。

妙法蓮華經玄贊卷第一本

大慈恩寺沙門基撰

蓋聞至覺權真，乘物機而誕跡；靈樞擅妙，應群品以揚筌。振融山而秀大千，騰委海而津八萬。鬢慈雲而廣庇，驟法雨以遐清，滋兩木之分華，潤三草之殊茂。然以幼商倦於綿險，始循誘於化城；稚子翫於城軒，竟照晉於懷駕。由是摧十軍之聖后，解髻上之明珠；建八諦之醫王，授掌中之妙藥。藻揆眾筌之表，邃軌百宗之外，籠七地而孤榮九分，冠五乘而獨穎千古。大矣哉！揚一實而包總太虛，振兩權而遺羅萬象，豈可以溟輪①類其深旨，妙高方其峻躅者乎？

首稱《妙法蓮華經》者，藻宏綱之極唱，旌一部之都名。《序品第一》者，鏡義類之鴻標，顯異筌之別目。法含持軌，綰群祥以稱妙；華兼秀發，總眾美而彰蓮。體、業俱陳，法、喻雙舉，半、滿之途已曉，取捨之路方著。經者，為常為法，是攝是

①「輪」，疑當作「渤」。

貫。常則道軌百王，法乃德摸千葉，攝則集斯妙理，貫又御彼庸生，庶令畢離苦津，終登覺岸。序者，由也，始也。陳教起之因由，作法興之漸始。品者，類也，別也。區玄旨而異類，派幽筌而彙別。第者，次也，居也。一者，極也，首也。經有二十八類，條貫真宗，此品次居極首，故名第一。

經：如是我聞

贊曰：初釋經文，略以六門料簡：一、敘經起之意；二、明經之宗旨；三、解經品得名；四、顯經品廢立；五、彰品之次第；六、釋經之本文。

第一、敘經起意者，略由五義：一、為酬因請；二、為破疑執；三、為彰記行；四、為利今後；五、為顯時機。酬因請中有二：一、酬因；二、酬請。初酬因有六：一、酬行因；二、酬願因；三、酬求因；四、酬持因；五、酬相因；六、酬說因。佛果不可虛成，必由業行方得。行不孤起，必願資生。行願雖復自興，無緣不能獨會，雖逢緣以求重，非率爾而果成，要由持學，始能得果。得果既圓，將陳應物。表經宗之深妙，先現大相之因。大相既彰，理須敷唱，故標佛本出世，為一大事故也。由此酬因，具斯六義。